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8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傅仲民
傅萬福

傅毓雯

傅品瑄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5月7日宣判。惟因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